关于《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情况

一、制定目的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行用能预算管理”。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明确要求“推动地方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用能预算管理是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的重要举措。建立“省—市—县—企业”的用能预算分级管理机制，打通能耗双控工作“最后一公里”，有效衔接地方能耗双控目标与企业用能预算目标，形成事前预算、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的工作体系，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预期管理，推动能耗双控目标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制定过程

（一）组织方案论证。2021年11月以来，多次组织省能源监测中心、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开展方案起草和论证，形成《实施办法》初稿。

（二）广泛征求意见。2021年11月29日，在衢州召开全省用能预算管理工作推进现场会，专题听取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经过六次集中修改，形成《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年12月，书面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发展改革委及委内处室意见。2022年1月、2月，两次通过委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59条，其中采纳37条，吸收采纳7条，不采纳15条。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实施办法（送审稿）》。

三、制定原则

结合国家有关用能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和我省部分地市工作经验，在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四点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和能耗双控制度方案的要求，遵循我省节能领域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流程闭环。建立“指标确定—监测预警—监督管理—考核运用”的工作闭环，打通重点行业企业管理、节能审查、能耗在线监测、节能责任目标考核环节，灵活运用用能权交易、阶梯电价等市场化手段。

（三）分级管理。建立“省—市—县—企业”的用能预算分级管理机制，按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含）至5000吨标准煤、1000吨标准煤以下分级实行管理。

（四）场景推动。依托发改大脑“一仓五库”，加快“节能降碳e本账”场景开发应用，打通政府治理端和企业服务端，推动政策公开、企业参与、阳光监管。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送审稿）》分为6个部分，分别是总则、指标确定、监测预警、监督管理、考核运用和附则。

1. 总则。明确了用能预算管理的政策依据、定义内涵、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和分级管理。适用范围：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7个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实行用能预算分级管理：年综合能耗5000吨（含）标准煤以上的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工作，委托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但须报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年综合能耗1000吨（含）至5000吨标准煤的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工作，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行业企业，由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

（二）指标确定。确定方法。根据5种情形，按照先后顺序确定年度基准能耗：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已明确分解下达重点行业企业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的，以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核定；以节能验收或节能审查批复明确的能耗总量为基础核定；企业分期实施的项目，按实施阶段分类核算；在节能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建成投产且不属于国家产能限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可按近三年实际用能的平均值核定；对含有多种行业产能的高耗能企业，应对其主导产品按照前四种情形的要求确定其年度基准能耗。同时明确，企业新增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电量或通过绿证（绿电）交易获得的电量，不纳入企业用能总量预算考核范围。确定程序。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等，确认企业年度基准能耗，并及时将结果告知企业；企业如有异议，可通过“浙里办—节能降碳e本账”提交复核申请。指标分解。重点行业企业根据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基准能耗按月分解，结合生产计划编制用能预算方案。

（三）监测预警。省能源监测中心依托“节能降碳e本账”等系统，对重点行业企业能源消费及用能预算使用情况实行监测。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预警通报。

（四）监督管理。加强节能监察，对能耗总量超出用能预算进度的企业，出具整改意见书。对企业虚报、瞒报、漏报的用能量，在确定下年度基准能耗时予以20%增量核减。同时明确了第三方责任和行政处分规定。

（五）考核运用。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范围。企业年度基准能耗结余指标可在本年度内同行业企业间进行交易，但申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应小于出让方。同时还明确了用能预算管理的协调推进机制。

（六）附则。从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制定、其他行业参照执行、经费保障、实施时间等进行明确。